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积极应对，降低新冠疫情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内部管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51.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6.3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48.9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2.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0.3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8.77%；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51.84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35.86%，总资产 98,153.38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35.5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263,019.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9,274,117.50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6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在任职期内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继续优化内部审计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73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

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